

「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  
名稱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擬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<u>管理</u> 辦法	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<u>許可</u> 辦法	配合 110 年 7 月 3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6 號解釋文，擬將原審查許可制變更為登記管理制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第一項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（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），並繳納<u>登記費</u>，<u>新臺幣二百元</u>。</p>	<p>第四條第一項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（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），並繳納<u>審查費</u>，<u>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，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</u>。</p>	<p>按 110 年 7 月 3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6 號解釋，為能尊重藝術表演自由，推展街頭藝術發展，並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，爰由審查制修訂為登記制，擬將第四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制定相關登記所需費用之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第二項 (刪除)</p>	<p>第四條第二項 <u>主管機關為辦理街頭藝人證之申請，得邀集學者專家等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展演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街頭藝人證。</u></p>	<p>按 110 年 7 月 3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6 號解釋，街頭藝人表演屬職業選擇自由之一環，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；又藝術價值之高低，本屬個別閱聽者主觀之評價，非適用以公權力設立藝術評選標準之方式而限制其藝術表現自由，作為核發許可及管制目的之依據，爰刪除第二項，將本縣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查制變更為登記制，以符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。</p>

<p>第四條第三項 主管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</p>	<p>第四條第三項 主管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<u>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，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證，並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百元。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及費用與換證同。</u></p>	<p>因已開放改為登記申請制，如該證有效期限到期、遺失或毀損，申請人僅需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即可，爰刪除有效期限到期換證、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補發及費用等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第四項 (刪除)</p>	<p>第四條第四項 街頭藝人若持有外縣(市)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證者，得檢具申請表、外縣(市)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影本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所需費用與換證同。</p>	<p>因由原委員審查制擴大開放為登記申請制，故本項已無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